



肯亞行政司法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11年

根據肯亞憲法第15章第59條及行政司法委員會成立法案設立，係一獨立機關。

名稱：肯亞行政司法委員會（Commission on Administrative Justice, Ombudsman）

二、主席（Chairperson）：Regina G. Mwatha代理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委員及秘書長各1人，分別為Saadia Mohamed女士及Leonard Ngaluma先生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依據該國憲法、委員會設立法第23條賦予之主要功能如下：

- (一) 受理民眾對任何政府機關濫用權力、不公平待遇、不公正、非法、壓迫等不當行為之陳訴，並進行調查。
- (二) 擁有準司法權，透過調解和談判，處理政府失職行為。
- (三) 針對法令、政策及行政措施提出諮詢意見或建議。
- (四) 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立民眾陳情中心等基礎設施。
- (五) 確保所有的國家機關遵守民主原則及憲法價值，以維護肯亞國民主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可由本人或代理人親赴該委員會遞交陳情書或口述，亦可透過郵寄、電子郵件、電話或官網填寫專門表單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該委員會共受理117,936案，其中9,016為上半年受理，平均每月處理9,828案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